

#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

## 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 使用指南》的通知

局二级单位及相关股室：

关于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使用指南，现转发给你们，  
请局二级单位及相关股室，发动身边力量，广泛宣传。



#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使用指南

举报平台使用方法

扫描下方二维码



或关注“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通过底部菜单栏【服务】选择【安全生产举报】，进入举报平台。



点击【一键登录】，登记手机号后可以开始举报。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小程序举报平台



一键登录

未登记手机号



我要举报



举报须知



个人中心



消息提醒

暂无消息

点击【我要举报】，阅读举报须知后进入信息填写页面，即可填写举报内容。

### 举报信息

\*举报人姓名

请输入举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被举报单位

请输入被举报单位名称

\*举报问题所在地

请选择举报问题所在地

请输入举报问题详细地址

\*举报接收单位

请选择举报接收单位

\*举报内容

请输入举报内容

0 / 1000

### 我要上传 (选填)

图片



附件



提交

点击【个人中心】可以查看举报记录和受理情况。

您也可以通过网页版

“安全生产举报系统”进行举报

网址为：

<https://dctjfx.mem.gov.cn/aqsc.jb#/>

## 举报须知

### 一、举报受理范围

以下行业领域：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涉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涉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3. 涉嫌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二、其他安全生产举报

根据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2020〕10号）明确应急管理部的任务，关于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水上运输（包含海上）、渔业船舶、民航、铁路、

民用爆炸物品、电力能源及污染防治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问题，请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举报。

### 三、鼓励实名举报

实名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匿名举报或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核查属实后将难以发放奖励。

### 四、不予受理情形

1. 同一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举报人再次举报的；
2. 无明确的举报对象、举报事项以及违法违规事实不清楚的；
3. 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以及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社会调解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4. 其他依法依规判定不予接收的。

### 五、权益保障

系统管理和举报件受理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所提供的举报资料予以保密。

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